

按照规定，电子烟生产（进口）环节的消费税税率为 36%，电子烟批发环节的消费税税率为 1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national emblem, the ministry'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he tax authority (Tax Administr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lue banner with the title '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 (Announcement on the Imposition of Consumption Tax on E-cigarettes) and the reference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3号'. The text explains the purpose of the tax and lists key points: the tax applies to e-cigarettes, which are defined as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ystems for inhaling aerosols, and the tax rate is 36% for production/import and 11% for wholesale. It also mentions that the specific tax rates and product names are in an attached document.

为完善消费税制度，促进税制公平统一，更好发挥消费税引导健康消费的作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2022 年第 33 号，以下简称 33 号公告），对电子烟消费税政策进行了明确。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电子烟消费税纳税人是谁？

按照 33 号公告的规定，电子烟生产环节消费税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取得或经许可使用他人电子烟产品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持有商标）的企业。

通过代加工方式生产电子烟的，由持有商标的企业申报缴纳消费税。因此，只从事代加工电子烟产品业务的企业不属于电子烟消费税纳税人。

电子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营电子烟批发业务的企业。

电子烟消费税征税对象包括哪些？

按照 33 号公告的规定，电子烟消费税征税对象为电子烟产品，包括烟弹、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电子烟产品。其中，电子烟有关定义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GB 41700-2022）确定。

电子烟消费税计税价格如何确定？

按照 33 号公告的规定，纳税人从事生产、批发电子烟业务的，按生产、批发电子烟的销售额作为计税价格。其中，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采用代销方式销售电子烟的，以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的销售额（含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的计税价格。

例如，某电子烟消费税纳税人 2022 年 12 月生产持有商标的电子烟产品并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 100 万元，该纳税人 2023 年 1 月应申报缴纳电子烟消费税为 36 万元（100 万元×36%）。如果该纳税人委托经销商（代理商）销售同一电子烟产品，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 110 万元，则该纳税人 2023 年 1 月应申报缴纳电子烟消费税为 39.6 万元（110 万元×36%）。

电子烟消费税纳税申报时注意事项

考虑到电子烟为新增消费税子目，为顺利开展纳税申报等相关涉税事宜，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从事电子烟生产、批发业务的纳税人办理消费税税种认定。

自 2022 年 11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事电子烟生产、批发业务的纳税人，在申报缴纳消费税时，应按照调整后的《应税消费品名称、税率和计量单位对照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20 号）要求，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